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0—01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资字[2010]第 002 号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本所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5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8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	25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30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35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37
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59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63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65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事项.....	65
第三部分 结 论.....	6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穗恒运或公司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恒运热电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运热电厂，穗恒运前身
凯得控股	指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开发区工总	指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市电力	指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州市电力总公司
港能源	指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一局	指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原名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
黄陂农工商	指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源润森	指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恒运 C 厂	指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恒运 D 厂	指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恒隆钙业	指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珠江钢铁	指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明珠电力	指	广州明珠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诚公司	指	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伟通公司	指	广州市伟通实业发展公司，原名“广州市伟通经济发展公司”

认购人	指	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及源润森等六家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穗恒运拟购买的，认购人合法持有且拟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恒运 C 厂 50%股权及恒运 D 厂 45%股权。具体包括：开发区工总持有的恒运 D 厂 4%股权；市电力持有的恒运 C 厂 44%股权及恒运 D 厂 34%股权；港能源持有的恒运 C 厂 4%股权及恒运 D 厂 3%股权；电力一局持有的恒运 C 厂 2%股权及恒运 D 厂 1%股权；黄陂农工商持有的恒运 D 厂 2%股权；源润森持有的恒运 D 厂 1%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指	穗恒运向认购人发行股份收购标的资产，即恒运 C 厂 50%股权及恒运 D 厂 45%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 年 7 月 31 日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 353-1 号）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 353-2 号）及其任何补充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指	穗恒运与认购人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资产交割	指	穗恒运与认购人分别根据生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交割日	指	穗恒运经核准实施本次发行时，认购人分别将标的资

		产过户至穗恒运名下之日，即穗恒运合法持有标的资产记载于恒运 C 厂章程及/或恒运 D 厂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国资委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国资办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开发区国资委内设机构，负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能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资字[2010]第 002 号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穗恒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青岛、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交易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受托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的工作自 2009 年 8 月开始。本所律师向穗恒运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穗恒运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穗恒运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如下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穗恒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穗恒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穗恒运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

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穗恒运在其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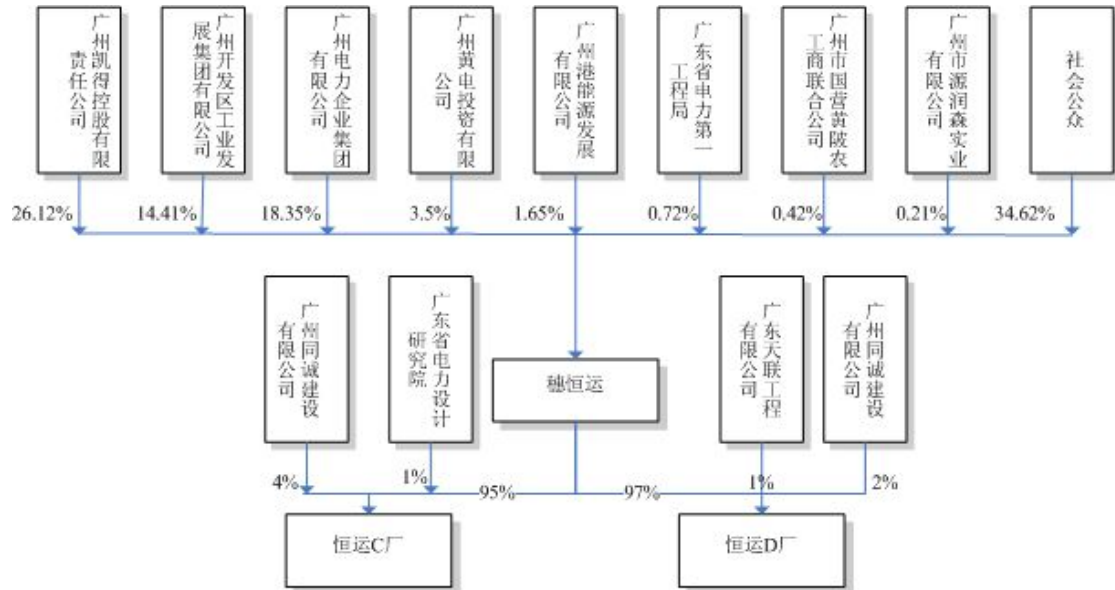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穗恒运 201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穗恒运拟购买的认购人合法持有且拟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恒运 C 厂 50% 股权及恒运 D 厂 45% 股权，具体包括：开发区工总持有的恒运 D 厂 4% 股权，市电力持有的恒运 C 厂 44% 股权及恒运 D 厂 34% 股权，港能源持有的恒运 C 厂 4% 股权及恒运 D 厂 3% 股权，电力一局持有的恒运 C 厂 2% 股权及恒运 D 厂 1% 股权，黄陂农工商持有的恒运 D 厂 2% 股权，源润森持有的恒运 D 厂 1% 股权。

序号	认购人	恒运 C 厂 (%)	恒运 D 厂 (%)
1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
2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4%	34%
3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	3%
4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2%	1%
5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	2%
6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	1%
合计		50%	4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公司及恒运 C 厂、恒运 D 厂的股权结构如下（以有权部门核准情况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天健兴业评估并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依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恒运 C 厂 50%股权评估价值为 67,566.90 万元，恒运 D 厂 45%股权评估价值为 50,492.40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18,059.30 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穗发展评备 2009-17 号之一）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穗发展评备 2009-17 号之二），广州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恒运 C 厂及恒运 D 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予以备案。

（三）标的资产的对价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由穗恒运以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

发行对象为认购人即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

商及源润森，所发行股份由认购人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穗恒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原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为 15.53 元/股。

4、发行数量

穗恒运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拟向认购人即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及源润森合计发行 76,020,150 股，其中开发区工总 2,890,028 股，市电力 62,851,693 股，港能源 5,648,108 股，电力一局 2,462,800 股，黄陂农工商 1,445,014 股，源润森 722,507 股。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穗恒运本次向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穗恒运本次向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源润森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6、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即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穗恒运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开发区工总直接持有穗恒运 17.44%股份，并且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凯得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穗恒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提交穗恒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穗恒运；股份购买方暨资产出售人，包括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及源润森。

（一）穗恒运

1、穗恒运历史沿革

（1）设立

根据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2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要求十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试点企业做好准备工作的通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运热电厂被列为广州市第一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广州市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于 199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1992]5 号文），批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以经评估的恒运热电资产投资入股，与恒运热电内部职工共同募集设立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 199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权证的批复》（穗银金字（92）246 号），广州企业产权服务公司对恒运热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广产评字[92]第 070 号），经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确认，核定恒运热电国有资产 89,372,995 元，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以上述资产折价作为发起人，另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0 万股，其中，在未获准公开发行前，先在恒运热电内部职工中募集 1,500 万股，占拟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 18.75%。

1992 年 11 月 29 日，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备情况汇报、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993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补发行内部职工股权证的批复》（穗银金字[1993]92 号），原发行的 1,500 万股，没有达到向社会发行总额的 20%，经研究，同意增补发行 100 万股内部股权证，累计向内部职工发行 1,600 万股，占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的 20%。

向内部职工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本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5,171	49.07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872	27.26
3	广州经济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	894	8.48
4	自然人职工股股东	1,600	15.18
合 计		10,537	100

（2）1993 年折股

根据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做出的《发起人及内部职工所持股份的折股

说明》，公司对原股本全部按 60%折股，折股后股本为 6,330 万股。

本次折股后，公司股本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3,107	49.07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26	27.26
3	广州经济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	537	8.48
4	自然人职工股股东	960	15.18
合 计		6,330	100

（3）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3 年 9 月，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关于批准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粤证发字[1993]012 号文）批准，并于 1993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59 号文）复审通过，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11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4.80 元，募集资金 101,280,000 元。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93]羊验字第 2400 号），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予以验证。

公司股票自 1994 年 1 月 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穗恒运 A”，证券代码为 0005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31,068,992	36.81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261,008	20.45
3	广州经济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	5,370,000	6.36
4	自然人职工股股东	9,600,000	11.38
5	社会公众股	21,100,000	25.00
合 计		84,400,000	100.00

(4) 1993 年度利润分配

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红送股方案的批复》（粤证监发字[1994]011 号），批准公司 1993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199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1994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1993 年度分红派息议案》，公司现有普通股 8,440 万股每 10 股送 8 股。分红送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192 万股。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94]羊验字第 2602 号），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予以验证。

1993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55,923,092	36.81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1,068,808	20.45
3	广州经济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	9,664,300	6.36
4	自然人职工股股东	17,283,800	11.38
5	社会公众股	37,980,000	25.00
合 计		151,920,000	100.00

(5) 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 2312154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1994 年度配售新股及利润分配

199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199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售新股方案，配股总额为 2,532 万股，配股价为每股 2.6-3.5 元，授权董事会视情况而定。

经广州市证券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配股方案的批复》（穗证字[1994]12 号）批准，及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广州恒运热电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4]48号）复审通过，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2,532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1,611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921万股，法人股股东可将其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转让按申报材料中确定的方式办理。

1995年4月8日广州市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恒运热电股份公司1994年度分红送股方案的批复》（穗证字[1995]4号），批准公司1994年度分红送股方案。199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199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原有普通股15,192万股每10股送1股派现金1元。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10月6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分红送股、配股的验资报告》（[95]羊验字第3070号），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5,309,872股普通股，每股配售价为2.9元，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16,081,356股，以上配股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95]羊验字第2959号）验证；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9,228,516股；并且，公司1994年度分红送股15,192,000股。配售新股及1994年度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421,872股，注册资本192,421,872元。

1994年度利润分配及配售新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77,597,959	40.3270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4,176,795	17.7614
3	广州经济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	10,632,600	5.5257
4	自然人职工股股东	52,620	0.0273
5	社会公众股	69,961,898	36.3586
合计		192,421,872	100.00

（7）1995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199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广州市证券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度分配方案的批复》（穗证办函[1996]11号）批准

及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 1995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综[1996]55 号）批准，公司实施 1995 年度分红送股方案，现有普通股 192,421,872 股每 10 股送 1 股。分红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1,664,059 股。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96]羊验字第 3355 号），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予以验证。

1995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85,357,754	40.3270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7,594,475	17.7614
3	广州经济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	11,695,860	5.5257
4	社会公众股	77,015,970	36.3859
合 计		211,664,059	100.00

（8）1997 年配售新股

经公司 1997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广州市证券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配股方案的批复》（穗证办字[1997]17 号）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79 号）核准，公司于 1997 年向全体股东配售 3,062.8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东配售 480 万股，向前次认购法人股转配股股东配售 483.1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099.7 万股。配售新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2,292,057 股。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1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97]羊验字第 3666 号）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予以验证。

1997 年配售新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93,782,096	38.7062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8,794,474	16.0115
3	广州经济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	11,695,860	4.8272

4	社会公众股	98,019,627	40.4551
合 计		242,292,057	100.00

(9) 1997 年度利润分配

1998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送 0.5 股，并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0.5 股。广州市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分红方案及章程修改方案的批复》（穗证办字[1998]38 号），批准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分配方案。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6,521,260 股。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98]羊验字第 3804 号），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予以验证。

1997 年度分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103,160,305	38.7062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673,921	16.0115
3	广州经济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	12,865,446	4.8272
4	社会公众股	107,821,588	40.4551
合 计		266,521,260	100.00

(10) 1999 年股份转让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凯得控股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穗恒运股份 42,673,921 股转让给凯得控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3 元。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与凯得控股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穗恒运部分股份 53,304,252 股转让给凯得控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3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关于转让广州恒运企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31号），批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向凯得控股转让上述股权。

中国证监会于1999年12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豁免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穗恒运”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1999]288号），豁免凯得控股因受让股权后持股超过3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得控股合计持有穗恒运股份95,978,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成为穗恒运的第一大股东。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95,978,173	36.0115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49,856,053	18.7062
3	广州经济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	12,865,446	4.8272
4	社会公众股	107,821,588	40.4551
合 计		266,521,260	100.00

（11）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于2003年6月6日更名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11月2日再次更名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区工总。

广州经济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于2005年11月17日与广州市黄埔黄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合并成立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广州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变为“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12）股权分置改革

经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32号）批准，公司于2006年1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200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加派发现金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2006年2月20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仍为266,521,2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为118,575,19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为147,946,061股。其中：凯得控股持有89,457,3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56%，开发区工总持有46,468,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44%，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991,3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2009年2月23日，公司有限有条件的流通股全部解禁。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3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6225)，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6,652万元，住所为广州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法定代表人为黄中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1992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及国家政策允许其它投资业务，维修热力仪表、管网及其副产品、建筑材料、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电力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2)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23121541-2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440101231215412号《税务登记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440191231215412号《税务登记证》。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1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89,457,355	33.5648
2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468,800	17.4353
3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11,991,359	4.4992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88,800	1.5341
5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038,937	1.5154
6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	3,400,818	1.2760
7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	2,000,000	0.7504

8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	1,862,787	0.6989
9	潘伟君	1,193,210	0.4477
10	王勇	1,039,650	0.3901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穗恒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通过 2008 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穗恒运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经通过最近一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 市电力

1、市电力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2209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4,739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101、3102、3111、3112 房，法定代表人为陈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由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电力项目投资，电力设施检修，城市管道供热，自有物业出租(限府前大厦 10-14 楼)，物业管理。

2、市电力现持有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89049863-9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04890498639 号《税务登记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104890498639 号《税务登记证》。

3、2010 年 1 月 21 日，市电力原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权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市电力最新章程，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电力已经通过 2008 年检，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市电力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电力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经通过最近一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电力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开发区工总

1、开发区工总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5764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85,221,155 元，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33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汉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为 1984 年 8 月 3 日，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更名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再次更名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办工业项目的引进、洽谈、投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承接工业区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咨询服务，采购各类生产企业所需的原材料，房地产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从事房屋拆迁业务。

2、开发区工总现持有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19067157-6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91190671576 号《税务登记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191190671576 号《税务登记证》。

3、根据开发区工总章程，开发区工总的出资人为开发区国资委。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区工总已经通过 2008 年检，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开发区工总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区工总为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已经通过最近一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

发区工总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港能源

1、港能源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2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4873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3,149,386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1112-1119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03年4月15日，经营范围为货物装卸、仓储，港口设备、设施服务，场地租赁。

2、港能源现持有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74759302-7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0174593027 号《税务登记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191747593027 号《税务登记证》。

3、根据港能源章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财政局。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能源已经通过 2008 年检，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港能源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能源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经通过最近一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能源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电力一局

1、电力一局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9295），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578.9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375 号大院，法定代表人为李朝晖，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8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机械的安装、维修（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锅炉的安装、改造（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 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兼营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机械设备维修、租赁；职业技能鉴定。

2、电力一局现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19032596-4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12190325964 号《税务登记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112190325964 号《税务登记证》。

3、根据电力一局章程，广东电网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广东电网公司出资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央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力一局已经通过 2008 年检，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电力一局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力一局为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已经通过最近一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力一局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六）黄陂农工商

1、黄陂农工商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30333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55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东郊联和，法定代表人为刘飞军，经济性质为国有，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6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种植粮食作物、蔬菜、水果、树苗、竹、木，饲养家禽、猪，制造、加工纸质品、服装，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黄陂农工商现持有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19046153-6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 440101190461536 号《税务登记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440191190461536 号《税务登记证》。

3、根据黄陂农工商章程，黄陂农工商的出资人为开发区国资委，由开发区国资委委托开发区工总履行管理职责。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陂农工商已经通过 2008 年检，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黄陂农工商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陂农工商为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已经通过最近一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陂农工商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七）源润森

1、源润森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4611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 号 20 楼 C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恩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8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和零售煤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源润森现持有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72482046-9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06724820469 号《税务登记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106724820469 号《税务登记证》。

3、根据源润森章程，广州市洪德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王恩平持有其 55% 股权。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润森已经通过 2008 年检，不

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源润森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润森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经通过最近一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润森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

（一）已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穗恒运的内部批准

（1）穗恒运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预案

① 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② 穗恒运独立董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2）穗恒运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

① 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运（C）厂、恒运（D）厂股权评估结果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② 穗恒运独立董事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运 C 厂、恒运 D 厂股权评估结果的独立意见》。

（3）穗恒运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正式方案

① 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审议通过《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对交易定价依据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② 穗恒运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问题的专项意见》。

2、认购人的内部批准

（1）市电力

① 2009 年 8 月 26 日，市电力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市电力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② 2009 年 12 月 11 日，市电力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恒运 C 厂 44%的股权及恒运 D 厂 34%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 62,851,693 股股份，并同意市电力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③ 2009年12月15日，市电力的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授权公司党政联席会具体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2) 开发区工总

① 2009年9月7日，开发区工总召开2009年度第3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开发区工总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② 2009年12月10日，开发区工总召开2009年度第4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开发区工总以其持有的恒运D厂4%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2,890,028股股份，并同意开发区工总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③ 2009年12月21日，开发区国资办具了《关于工业集团公司以所持恒运(D)厂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开国资办[2009]148号)，同意开发区工总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3) 港能源

① 2009年9月5日，港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港能源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② 2009年12月8日，港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恒运C厂4%的股权及恒运D厂3%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5,648,108股股份，并同意港能源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③ 2009年12月18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港能源以其持有的恒运C厂4%的股权及恒运D厂3%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5,648,108股股份，并同意港能源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4) 电力一局

① 2009年9月7日，电力一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电力一局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② 2009年12月17日，电力一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恒运C厂2%的股权及恒运D厂1%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2,462,800股股份，并同意电力一局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5) 黄陂农工商

① 2009年9月3日，黄陂农工商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黄陂农工商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② 2009年12月10日，黄陂农工商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恒运D厂2%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1,445,014股股份，并同意黄陂农工商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③ 2009年12月22日，开发区国资办出具了穗开国资办[2009]149号《关于黄陂公司以所持恒运(D)厂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黄陂农工商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④ 2009年12月28日，黄陂农工商的主管部门开发区工总出具了穗开工[2009]62号《关于黄陂公司认购穗恒运股份的批复》，同意黄陂农工商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6) 源润森

① 2009年9月7日，源润森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源润森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② 2009年12月15日，源润森召开2009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源润森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具体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1) 2009年9月7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09]579号《关于穗恒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项目预核准的复函》，同意实施穗恒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09年12月11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穗发展评备2009-17号之一)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穗发展评备2009-17号之二)，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批准：

1、穗恒运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2、穗恒运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

3、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等六家公司已分别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做出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广东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所涉及的股东中，市电力、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为开发区国资委或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电力一局属中央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相关规定，方案在经穗恒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分别获得广东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2、穗恒运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依据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穗恒运发行股份购买认购人合计持有的恒运 C 厂 50% 股权及恒运 D 厂 45% 股权，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符合《重大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适用《重大重组办法》。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 118,059.3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214,838.14 万元的比例为 54.95%，超过了 50%，达到了《重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和相关规定中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质性要求

恒运 C 厂及恒运 D 厂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拥有相应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文件，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本次发行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质性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进行核查：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穗恒运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发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变化，不会导致穗恒运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终止经营的情形。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及

资产完整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影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的完善及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穗恒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穗恒运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天健兴业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恒运C厂及恒运D厂净资产值依法进行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已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天健兴业评估并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穗恒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穗恒运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标的资产评估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开、公平，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等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格公允，并已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定，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穗恒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预案、穗恒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程序完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穗恒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是恒运 C 厂 50%的股权及恒运 D 厂 45%的股权，资产购买方穗恒运目前即为恒运 C 厂、恒运 D 厂的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在股东方之间转让，各认购人向穗恒运转让股权资产的行为，其他股东没有优先购买权，不存在影响股权资产过户的情形。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在满足该协议设定的生效条件时，即该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即已经取得全部的批准/授权，其转让不存在尚未获得审批的情形。

3、恒运 C 厂、恒运 D 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依法或其章程予以终止的情形；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认购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经核查，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持有恒运C厂、恒运D厂的股权将从之前的45%、52%分别增加到95%、97%，权益装机容量和资产规模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穗恒运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与其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穗恒运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及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穗恒运保持独立

1、恒运C厂、恒运D厂不存在为穗恒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穗恒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其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穗恒运对恒运C厂及恒运D厂的控制力进一步加强，有利于继续保持其资产的独立性。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业务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与其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穗恒运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恒运C厂、恒运D厂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在穗恒运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穗恒运将继续保持人员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穗恒运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恒运 C 厂、恒运 D 厂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被穗恒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影响穗恒运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穗恒运的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仍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章程的要求。恒运 C 厂、恒运 D 厂亦依法设立了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穗恒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穗恒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穗恒运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继续符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穗恒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九）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法律规定

立信羊城对穗恒运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0]羊查字第 18108 号），穗恒运不存在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大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法律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穗恒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为 15.53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相关方承诺，公司本次向实际控制人开发区管委会控制的关联方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向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源润森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穗恒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穗恒运已经与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及源润森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主要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内容、标的资产及价格、标的股份及限售期、发行期间、资产交割、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人员与劳动关系的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的承担、排他性、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等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各交易对象持有的恒运 C 厂 50%的股权及恒运 D 厂 45%的股权，包括市电力持有的恒运 C 厂 44%股权及恒运 D 厂 34%股权、开发区工总持有的恒运 D 厂 4%股权、港能源持有的恒运 C 厂 4%股权及恒运 D 厂 3%股权、电力一局持有的恒运 C 厂 2%股权及恒运 D 厂 1%股权、黄陂农工商持有的恒运 D 厂 2%股权、源润森持有的恒运 D 厂 1%股权。

2、标的资产价格：标的资产以恒运 C 厂及恒运 D 厂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作价依据，各交易对象所出售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市电力 976,086,798.00 元、开发区工总 44,882,132.00 元，港能源 87,715,115.00 元、电力一局 38,247,291.00 元、黄陂农工商 22,441,066.00 元、源润森 11,220,533.00 元。

3、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由穗恒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象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穗恒运共发行股份数为 76,020,150 股，其中，向各交易对象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市电力 62,851,693 股、开发区工总 2,890,028 股、港能源 5,648,108 股、电力一局 2,462,800 股、黄陂农工商 1,445,014 股、源润森 722,507 股。

4、标的股份限售期：本次向开发区工总和黄陂农工商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向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源润森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发行期间：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穗恒运

承担。

6、**资产交割：**各方约定，交易应当在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内完成，发行人按协议约定新发行的股份应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被登记至各交易对象的名下。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各交易对象应尽快配合发行人，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恒运 C 厂及/或恒运 D 厂的章程，将发行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记载于恒运 C 厂及/或恒运 D 厂的章程；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有关手续。上述交割手续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交易对象以标的资产认购标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前穗恒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恒运 C 厂、恒运 D 厂员工与恒运 C 厂、恒运 D 厂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9、**尚需满足的生效条件：**穗恒运与各交易对象分别签署的协议均尚需各方股东分别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或国务院国资委及穗恒运股东大会批准及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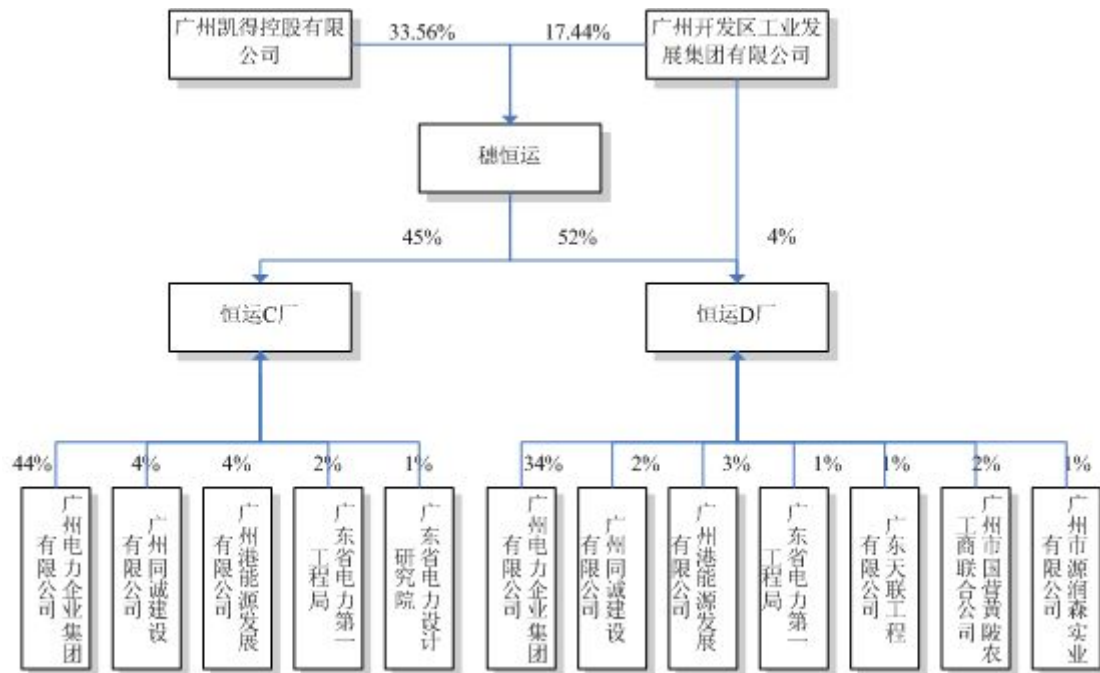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穗恒运与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及源润森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穗恒运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认购人合法持有且拟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恒运 C 厂 50%股权及恒运 D 厂 45%股权，具体包括：开发区工总持有的恒运 D 厂 4%股权；市电力持有的恒运 C 厂 44%股权、恒运 D 厂 34%股权；港能源持有的恒运 C 厂 4%股权、恒运 D 厂 3%股权；电力一局持有的恒运 C 厂 2%股权、恒运 D 厂 1%股权；黄陂农工商持有的恒运 D 厂 2%股权；源润森持有的恒运 D 厂 1%股

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恒运 C 厂、恒运 D 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关于恒运 C 厂的 50%股权

1、恒运 C 厂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恒运 C 厂的设立

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总公司、广东省火电工程总公司、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2005 年 11 月 29 日更名为“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于 1994 年 10 月 28 日共同设立恒运 C 厂。

设立时，恒运 C 厂注册资本为 4050 万元，各方均以现金投入，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95]南会字第 0489—3），对各股东的出资予以验证。

恒运 C 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1	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6,807,500.00	41.5

2	广州市电力总公司	16,807,500.00	41.5
3	广东省火电工程总公司	1,620,000.00	4
4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00	4
5	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	1,620,000.00	4
6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	1,620,000.00	4
7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405,000.00	1
合 计		40,500,000.00	100

(2) 注册资本增加至 177,309,236.11 元

恒运 C 厂于 1995 年 5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广州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改制为“广州明珠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恒运 C 厂实际新增注册资本 136,809,236.11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总出资额(元)	比例(%)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3,115.47	50,010,615.47	28.20
2	广州市电力总公司	90,714,380.00	107,521,880.00	60.64
3	广州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13
4	广东省火电工程总公司	4,279,680.00	5,899,680.00	3.33
5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1,620,000.00	0.91
6	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	4,279,680.00	5,899,680.00	3.33
7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	1,729,561.04	3,349,561.04	1.89
8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602,819.60	1,007,819.60	0.57
合 计		136,809,236.11	177,309,236.11	100.00

(3) 1998 年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

1998 年 11 月 18 日，广东省火电工程总公司与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更名为“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广东省火电工程总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于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出资人广州港务局进行机构改革，注销了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法人资格，故由广州港务局取代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成为恒运 C 厂的股东。

1999 年 1 月 27 日，恒运 C 厂召开股东会对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事宜进行了表决确认。

(4) 明珠电力转让股权

恒运 C 厂于 2000 年 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决议，同意明珠电力将其所持恒运 C 厂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电力总公司。明珠电力与广州市电力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珠电力将其持有的恒运 C 厂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电力总公司。

(5) 珠江钢铁转让股权

恒运 C 厂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会议决议，同意珠江钢铁将其所持恒运 C 厂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穗恒运。珠江钢铁与穗恒运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珠江钢铁将其持有的恒运 C 厂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穗恒运。

(6) 注册资本增加至 5.6 亿元

恒运 C 厂股东会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5.6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382,690,763.89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穗恒运以货币 191,189,384.53 元及无形资产作价（XJ-2-5、XJ-3-3 地块，合计 20,235 平方米）9,180,000.00 元出资，广州港务局以货币 14,497,140.00 元及土地使用权作价 2,003,180.00 元出资，广州市电力总公司、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2]羊验字第 26 号），确认广州港务局认缴的注册资本 22,400,000.00 元中的货币出资（即 20,396,820.00 元）到位，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即 2,003,180.00 元）须待土地使用权转移手续办妥后才能给予验证，该《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增资共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80,687,583.89 元，实缴注册资本增

加到为 557,996,820.00 元。

增资事宜完成后，恒运 C 厂股权结构（按章程载明的注册资本计算）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总出资额（元）	比例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69,384.53	252,000,000.00	45
2	广州市电力总公司	136,878,120.00	246,400,000.00	44
3	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00,320.00	22,400,000.00	4
4	广州港务局	16,500,320.00	22,400,000.00	4
5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	7,850,438.96	11,200,000.00	2
6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4,592,180.40	5,600,000.00	1
合 计		382,690,763.89	560,000,000.00	100

上述穗恒运以 XJ-2-5、XJ-3-3 地块土地作价 9,180,000.00 元作为出资，经核查，有以下基本事实：

① 珠江钢铁与恒运 C 厂于 1995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合同书》，约定由珠江钢铁以土地使用权（合计 14,173 平方米）作价 7,012,605.60 元出资。在 1995 年恒运 C 厂增加注册资本至 177,309,236.11 元时，珠江钢铁如按照出资比例同比增加注册资本则该次增资其应出资 5,899,680.00 元（与广东省火电工程总公司、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增资额相同）。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合同书》约定，土地使用权作价 7,012,605.60 元中 5,899,680.00 元（同比例增资的比例）作为出资，差额 1,113,125.80 由恒运 C 厂以现金退还珠江钢铁。

珠江钢铁与恒运 C 厂于 1997 年 7 月 7 日签署了《第二期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合同书》，约定由珠江钢铁以土地使用权（合计 6,052 平方米）作价 3,276,552.80 元出资。

上述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权作价合计出资额为 9,176,232.80 元，但未履行验资程序，该等出资加上珠江钢铁原货币出资 1,620,000.00 元，累积出资额为 10,796,232.80 元，其中注册资本 1,620,000.00 元。

②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

《恒运 C 厂 XJ-2-5 和 XJ-3-3 地块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穗开房地[2000]18 号), 该两地块面积合计 20,235 平方米。因此, 该两块地合计面积与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土地面积(合计 20,225 平方米)有 10 平方米的误差。

根据 199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恒运 C 厂董事会确认的地价定价标准, 按照开发区管委会公布的地价为准, 即按照每平方米 541.4 元计算。误差的 10 平方米差额为 5,414 元。

因此, 珠江钢铁两次土地使用权出资款应调整为 9,181,646.80 元, 加上恒运 C 厂设立时其现金出资的 162 万元, 珠江钢铁累积出资额共计 10,801,646.80 元。

③ 2001 年 8 月 13 日, 珠江钢铁与穗恒运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 约定珠江钢铁将其对恒运 C 厂的出资全部转让给穗恒运, 对价为 10,796,134.58 元。穗恒运因该协议取得原珠江钢铁持有的 1,620,000.00 元出资额以及珠江钢铁分两次已实缴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 9,181,646.80 元出资额。

④ 根据前述《恒运 C 厂 XJ-2-5 和 XJ-3-3 地块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穗开房地[2000]18 号)文件, 该 XJ-2-5 和 XJ-3-3 地块权属已属于恒运 C 厂并实际使用。

综上, 在 2002 年恒运 C 厂注册资本增加到 5.6 亿元时, 恒运 C 厂将上述 XJ-2-5 和 XJ-3-3 地块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出资 9,181,646.80 元作为出资予以验证, 计为注册资本 9,180,000.00 元。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珠江钢铁以土地作价入股以及出资额转让给穗恒运的行为, 真实、有效。以土地出资的行为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存在瑕疵, 但该等行为已履行完毕, 且时间较长, 不存在纠纷, 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7) 港能源承继广州港务局股东资格

经恒运 C 厂股东会 200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广州港务局《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函》(穗港局函[2003]77 号), 港能源承继了原公司股东广州港务局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并于 2004 年 9 月 8 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

变更手续。

(8) 出资人主体变更

2005年11月29日，原股东“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2005年，原股东“广州市电力总公司”改制重组为“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8月23日，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划转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公司44%股权的通知》（穗发展管[2005]117号），决定将原广州市电力总公司持有的恒运C厂公司44%的股权划转给由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006年6月1日，恒运C厂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广州市电力总公司”变更为“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更名为“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6月21日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9) 港能源补办出资手续

广州港务局于2002年已经将用于出资的土地实际交付给恒运C厂使用，其相关股东权利义务于2003年由港能源继承，但由于土地使用权属转移手续未能及时办妥，2003年恒运C厂增资到5.6亿时，该等土地使用权未作为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恒运C厂股东会于2009年9月1日召开会议，各股东一致同意港能源补办出资手续，并确认公司自2002年增资以来按实际5.6亿元注册资本进行分红等行为，并要求港能源尽快补办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并将其过户到恒运C厂名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30日，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粤京资评字[2009]第7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港能源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2,442,000元。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

月2日出具粤新验字[2009]第0507号《验资报告》，对港能源的出资予以验证。

恒运C厂于2009年12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6亿元。

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45
2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40	44
3	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	2,240	4
4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40	4
5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1,120	2
6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560	1
合 计		56,000	100

(10)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恒运C厂相关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确

经核查，在恒运C厂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如下不规范的行为：

原股东珠江钢铁以土地出资时，以土地作价入股，相关土地未进行资产评估且未办理验资手续，后珠江钢铁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穗恒运，全部股东权益由穗恒运享有，穗恒运于2002年补办了无形资产出资入股的验资手续，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明珠电力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市电力，相关股权亦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

基于上述情况，穗恒运以穗恒司[2010]3号文向开发区国资办就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请示，广州开发区国资办以《关于确认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请示》（以穗开国资办[2010]13号）亦向广州市国资委进行请示。2010年2月22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确认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复函》（穗国资函[2010]56号），开发区国资委亦于2010年2月24日出具了《关于确认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穗开国资办[2010]56号）确认市电力受让明珠电力股权及穗恒运受让珠江钢铁股权的行为是按照当时政策和审批规定合规合法进行，并经当时的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恒运C厂现有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反映的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相符。

(11) 2010年1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根据穗恒运的请示, 出具《关于对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事项确认的复函》(穗工商萝分函[2010]7号), 对恒运C厂现有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 并证明最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恒运C厂依法设立, 尽管存在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未经评估, 港能源补缴出资等不规范行为, 但其历史沿革清晰, 且各股东对股权变动及增资事宜并未产生争议, 恒运C厂现有股东对现有股权结构亦不存在争议, 且已得到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 现有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2、恒运C厂目前基本情况

(1) 恒运C厂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12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8000007007), 成立日期为199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6亿元, 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 法定代表人为黄中发,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力。

(2) 恒运C厂现持有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23128019-3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440101231280193号《税务登记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440191231280193号《税务登记证》。

(3) 恒运C厂因历史原因, 经广州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经营电力业务, 虽然多年均正常生产经营, 但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穗恒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穗恒运已经向国家电力监管机构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其申请已被受理; 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监管局出具的说明, 恒运C厂2×210MW机组具备发电能力, 并已挂网运行, 其发电业务许可申请材料齐全, 许可申请正在办理之中。

(4) 根据恒运C厂章程的规定, 恒运C厂的现有股权结构为: 穗恒运持有

45%股权，市电力持有 44%股权，同诚公司持有 4%股权，港能源持有 4%股权，电力一局持有 2%股权，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持有 1%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运 C 厂各股东持有恒运 C 厂股权未设定质押，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5) 恒运 C 厂已通过 2008 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运 C 厂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运 C 厂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电力依法持有恒运 C 厂 44% 股权，港能源依法持有的恒运 C 厂 4% 股权，电力一局依法持有的恒运 C 厂 2% 股权；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穗恒运不存在法律障碍。

3、恒运 C 厂的主要资产状况

(1) 恒运 C 厂的主要机器设备为两台 210 兆瓦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成新率
1	电站锅炉	1	购买	74.00
2	锅炉	1	购买	82.00
3	汽轮机	1	购买	86.00
4	汽轮机	1	购买	70.00
5	汽轮发电机	1	购买	86.00
6	汽轮发电机	1	购买	70.00
7	配套输变电设备	1	购买	74.00
8	脱硫装置	1	购买	66.00
9	脱硫控制设备及电气设备	1	购买	75.00
10	220 千伏全封闭组合电器	1	购买	74.00
11	220KV 线路改造	1	购买	80.00
12	220KV 送电线路	1	购买	74.00
13	220KV SF6 组合电器 (GIS)	1	购买	80.00
14	变压器	1	购买	49.00

15	斗轮堆取料机	1	购买	71.00
16	凝汽器	1	购买	80.00
17	凝汽器	1	购买	74.00
18	电气除尘 1	1	购买	71.00
19	电气除尘 2	1	购买	71.00
20	回转式空气预热器	1	购买	55.00
21	回转式空气预热器	1	购买	55.00
22	高压成套配电装置	1	购买	49.00
23	取水头部及自流引水钢管	1	购买	44.00

根据恒运 C 厂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抽查了上述设备的部分购置凭证，经合理核查，确认恒运 C 厂合法拥有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 恒运 C 厂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①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321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3746 号《房地产权证》及 09 国用(05)第 000071 号、09 国用(05)第 000073 号、穗国用(2005)第 660036 号、穗国用(2005)第 66003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恒运 C 厂拥有土地使用权 4.54 万平方米。

②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运 C 厂的主要建筑包括 6 号、7 号机组的主机厂房、网控楼及 GIS 间、机煤仓间、集控楼、检修综合楼、除灰空压机房、电除尘脱硫配电室及碎煤机楼等共计 2.94 万平方米，已获得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3219 号、第 0510003746 号《房地产权证》。

恒运 C 厂还出资自建了循环水泵房（包括水池）等 6、7#机组的配套建筑，因该建筑物占用土地为穗恒运所有，地上建筑为穗恒运和恒运 C 厂共同使用，未办理房产证。

另根据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15 日与南岗镇夏园村经济联合社

签署的《集资兴建恒运大厦合同》及恒运 C 厂的说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与恒运 C 厂共同集资兴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深公路南夏园小学路口的夏园恒运大厦，总建筑面积为 7,345.36 平方米，恒运 C 厂建筑面积为 3,670.97 平方米，因该房屋用地为宅基地，未办理房产权证。

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恒运 C 厂主要土地及建筑物已经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产权证，上述已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均为恒运 C 厂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述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建筑物为恒运 C 厂自建或购买，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恒运 C 厂 50%的股权，本次发行前穗恒运已为恒运 C 厂的控股股东，上述资产在本次发行前已并入穗恒运资产范围。本次发行不导致恒运 C 厂所属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等资产的权属变更，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及的建筑物过户手续。因此，恒运 C 厂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根据恒运 C 厂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恒运 C 厂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潜在重大诉讼，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恒运 C 厂 50%股权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已对穗恒运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恒运 C 厂进行了评估。天健兴业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 353-1 号），该评估报告已取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关于恒运 D 厂的 45%股权

1、恒运 D 厂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恒运 D 厂设立

2004年6月8日，穗恒运、广州市电力总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港能源、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源润森、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广州市伟通经济发展公司、广东天联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恒运D厂。

恒运D厂成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除穗恒运以现金103,137,058元出资并以实物出资84,443,942元及土地使用权16,419,000元出资外，其他股东均以现金出资。2004年5月26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4]羊验字第3160号），对新增资本予以验证。恒运D厂于2004年6月8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10111100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运D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比例（%）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51
2	广州市电力总公司	13,600	34
3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	4
4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0	3
5	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2
6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800	2
7	广州市伟通经济发展公司	800	2
8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	400	1
9	广东天联工程有限公司	400	1
合计		40,000	100

（2）2004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1月5日，恒运D厂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4亿元增加至8亿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恒运D厂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00	41,600	52
2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00	27,200	34
3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	3,200	4
4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0	2,400	3
5	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1,600	2
6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	800	1
7	广州市伟通经济发展公司	800	1,600	2
8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	400	800	1
9	广东天联工程有限公司	400	800	1
合 计		40,000	80,000	100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4]羊验字第 3526 号），对新增资本予以验证。

2004 年 11 月 15 日，恒运 D 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4 年补足出资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恒运 D 厂设立时作为出资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土地使用权，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广州经济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测定的实际面积与出资时测定的土地面积存在差异。

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04]羊评字第 1977 号），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5,439,139 元，与恒运 D 厂设立时土地使用权出资金额存在 979,861.00 元的差额。

为补正误差，穗恒运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以现金出资方式补足了该差额，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4]羊验字第 3679 号），对增补资金予以验证。

（4）2006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 月 18 日，恒运 D 厂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5 亿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恒运 D 厂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	44,200	52
2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	28,900	34
3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3,400	4
4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	2,550	3
5	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700	2
6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50	850	1
7	广州市伟通经济发展公司	100	1,700	2
8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	50	850	1
9	广东天联工程有限公司	50	850	1
合 计		5,000	85,000	100

广州市正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穗正开[验]字[2006]003 号），对新增资本予以验证。2006 年 1 月 27 日，恒运 D 厂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06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6 年 5 月 22 日，恒运 D 厂对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伟通经济发展公司更名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伟通经济发展公司”变更为“广州市伟通实业发展公司”。

2006 年 11 月 17 日，恒运 D 厂对股东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

（6）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5 日，伟通公司与黄陂农工商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伟通公司将其持有的恒运 D 厂 1,700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黄陂农工商，股权转让价为 2,138 万元。

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恒运 D 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穗亿评报字[2008]102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恒运 D 厂 1700 万股权的评估值为 2,138 万元，评估结果经开发区国资委备案。

恒运 D 厂召开股东会，同意伟通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黄陂农工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9 年 8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恒运 D 厂目前基本情况

(1)恒运 D 厂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10022），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8.5 亿元，住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A 厂，法定代表人为黄中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

(2)恒运 D 厂现持有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76194700-4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01761947004 号《税务登记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191761947504 号《税务登记证》。

(3)恒运 D 厂现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1062607-00003，有效期自 2007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运 D 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比例（%）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00	52
2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900	34
3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00	4
4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50	3
5	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	1,700	2

6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850	1
7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1,700	2
8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850	1
9	广东天联工程有限公司	850	1
合 计		85,000	100

(5) 恒运 D 厂已通过 2008 年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运 D 厂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运 D 厂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电力依法持有恒运 C 厂 44% 股权，港能源依法持有的恒运 C 厂 4% 股权，电力一局依法持有的恒运 C 厂 2% 股权；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穗恒运不存在法律障碍。

3、恒运 D 厂的主要资产状况

(1) 恒运 D 厂的主要机器设备为两台 300 兆瓦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成新率
1	锅炉机组	1	购买	94.00
2	锅炉机组	1	购买	97.00
3	汽轮机	1	购买	97.00
4	汽轮机	1	购买	95.00
5	一级除尘器 (ESP1)	1	购买	95.00
6	一级除尘器 (ESP1)	1	购买	96.00
7	汽轮发电机组	1	购买	97.00
8	汽轮发电机组	1	购买	95.00
9	皮带机、栈桥、转载房	1	购买	91.00
10	布袋除尘器设备	1	购买	95.00
11	布袋除尘器设备	1	购买	92.00
12	252KV GIS 设备	1	购买	93.00
13	110KV 电缆工程	1	购买	95.00

14	桥式抓斗卸船机	1	购买	93.00
15	桥式抓斗卸船机	1	购买	93.00
16	凝汽器	1	购买	97.00
17	凝汽器	1	购买	95.00
18	D厂送电线路	1	购买	95.00
19	低压动力电缆	1	购买	95.00
20	除灰除渣系统管道	1	购买	93.00
21	脱硝反应器	1	购买	93.00
22	脱硝反应器	1	购买	93.00
23	斗轮取料机	1	购买	91.00
24	斗轮取料机	1	购买	91.00
25	脱硝反应器	1	购买	93.00
26	脱硝反应器	1	购买	93.00
27	主变压器	1	购买	95.00
28	主变压器	1	购买	97.00
29	RCFB吸收塔	1	购买	95.00
30	RCFB吸收塔	1	购买	93.00
31	粉煤灰分选磨制系统	1	购买	93.00
32	输变电项目	1	购买	95.00
33	再热冷段蒸汽管道	1	购买	97.00
34	再热冷段蒸汽管道	1	购买	95.00
35	主蒸汽管道	1	购买	95.00
36	主蒸汽管道	1	购买	97.00
37	空气预热器	1	购买	93.00

本所律师抽查了上述设备的部分购置凭证，经合理核查，确认恒运D厂合法拥有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 恒运D厂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运D厂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7.34万平方米；恒运D厂的主体建筑包括8#、9#机组的主机厂房、

集控楼、机务空压机室、除灰空压机室、高架储煤仓、筛碎楼、转运站、消防水泵房、输煤综合楼、液氮储煤室、制氢站、油泵房、循环水泵房、粗灰磨制房等，以上建筑物面积共计 4.53 万平方米。以上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已获得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374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3741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3218 号《房地产权证》。

恒运 D 厂还出资自建了配电室、化学控制室、水泵间、加药间及除盐间等 8#、9# 机组的配套建筑。其中，配电室底层及部分二层的三面无墙体，确认为构筑物而未办理房产权证；化学控制室、水泵间、加药间及除盐间占用土地为恒运 C 厂所有，地上建筑由恒运 C 厂和恒运 D 厂共同使用，未办理房产权证。

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恒运 D 厂土地使用权及主要建筑物均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产权证。上述已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均为恒运 D 厂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述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建筑物为恒运 D 厂出资自建，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恒运 D 厂 45% 的股权，本次发行前穗恒运已为恒运 D 厂的控股股东，上述资产在本次发行前已并入穗恒运资产范围。本次发行不导致恒运 D 厂所属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等资产的权属变更，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过户手续。因此，恒运 D 厂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恒运 D 厂之控股子公司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1) 恒隆钙业的设立

恒隆钙业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由恒运 C 厂及恒运 D 厂共同发起设立。恒运 C 厂持有其 30% 的股权，恒运 D 厂持有其 70% 的股权。恒隆钙业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第一期出资 2,200 万元，广州远华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06]030 号），对第一期注册资本予以验证；第二期出资 2,100 万元，广州远华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06]114），对第

二期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2) 恒隆钙业目前基本情况

① 恒隆钙业现持有龙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24000002664), 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住所为龙门县永汉镇红星村, 法定代表人为黄河,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消石灰、石粉、轻质碳酸钙, 相关生产技术咨询, 生产设备维修、安装、销售。

② 恒隆钙业现持有广东省龙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78794124-1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广东省惠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1324787941241 号《税务登记证》、广东省惠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1324787941241 号《税务登记证》。

③ 恒隆钙业已通过 2008 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恒隆钙业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运 C 厂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依法有效存续。

5、关于恒运 D 厂的特别说明

恒运 D 厂与广州市方北节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签订了《2×300MW 燃煤机组 6KV 斩波内馈式调速系统设备订货合同》, 合同金额 930 万元, 广州市方北节能有限公司交付设备后, 恒运 D 厂已按合同支付了 658 万元。由于设备交付时间、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且广州市方北节能有限公司未能妥善处理质量问题, 恒运 D 厂未支付余款。广州市方北节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起诉要求恒运 D 厂支付货款 372 万元及违约金, 并要求恒运 D 厂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恒运 D 厂反诉广州市方北节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及损害赔偿共计 419.2 万元, 该案目前已二审终结,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6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方北公司向恒运 D 厂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1,537,000 元, 迟延交付图纸、技术资料违约金 10 万元, 货物不符合约定违约金 186,000 元; 恒运 D 厂向广州市方北节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72 万元。根据该判决, 恒运 D 厂共需支付 89.7 万元给广州市方北节能有限公司。

恒运 D 厂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另行起诉广州市方北节能有限公司赔偿设备改造费、运输费、税费、货款共计 236.12 万元及利息，并以恒运 D 厂银行存款 89.7 万元为担保，申请查封、扣押、冻结广州市方北节能有限公司价值 89.7 万元的财产作为财产保全，该案正在审理中。

经核查，该案中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已改造合格并实际投入使用，诉讼所涉金额较小，该案对恒运 D 厂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后果，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根据恒运 D 厂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恒运 D 厂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或潜在重大诉讼，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恒运 D 厂 45%股权的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已对穗恒运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恒运 D 厂进行了评估。天健兴业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 353-2 号），该评估报告已取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恒运 C 厂、恒运 D 厂的环保情况

1、穗恒运的环保情况

（1）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重点污染环境保护信用管理试行办法》，穗恒运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被广东省环境保护局评为环保诚信企业（绿牌标示）。

（2）穗恒运拥有许可证编号为 08810 号的《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广州市环保局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 [2010] 27 号），穗恒运及控股子公司恒运 C 厂、恒运 D 厂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能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恒运C厂的环保情况

(1)恒运C厂目前拥有6号及7号2台210兆瓦发电机组,6号机组于1993年6月28日经广州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工程立项的复函》(穗计能[1993]62号)批准组建,并于1993年8月1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关于广州恒运热电C厂扩建工程2×210MW燃油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穗府环管影字[1993]344号)审查通过环评;7号机组于1999年4月6日经广州市计划委员会《关于恒运集团公司“以大代小”1×210MW项目立项的批复》(穗计能[1999]24号)批准组建,并于2000年10月15日经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恒运集团公司以大代小(1×210MW)热电技改工程及脱硫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穗环管影[2000]387号)审查通过环评;2003年3月10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恒运集团公司以大代小(1×210MW)热电技改工程环保验收批复意见的函》(穗环管验[2003]066号)对机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2002年,恒运C厂进行脱硫技改,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2年1月11日出具《关于广州恒运热电(C)厂680吨/吨时锅炉改造及脱硫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穗环管影[2002]010号)审查通过环评,2005年1月28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680吨/吨时锅炉改造及脱硫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穗环管验[2005]13号)对锅炉改造及脱硫工程建设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恒运D厂的环保情况

恒运D厂目前拥有8号及9号两台300兆瓦发电机组,2005年4月5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广州恒运热电厂扩建工程2×300兆瓦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292号)审查通过环评,并于2006年4月11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恒运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6]591号)批准组建,2009年12月16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广州恒运热电厂扩建工程2×300兆瓦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9]323号)对机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穗恒运及其子公司恒运C厂、恒运D厂发电机组的组建及运营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① 凯得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89,457,35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56%，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 26.12%。凯得控股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110007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中 508 房，法定代表人为黄中发，经营范围：经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股权产权交易投资活动，实施参股控股和投资管理；参与各种形式的资本经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② 开发区工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开发区管委会实际控制的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46,468,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4%，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增加至 49,358,8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41%。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③ 黄陂农工商，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开发区管委会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公司 1,445,01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具体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二、（六）。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①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11,991,35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黄电投

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 3.50%。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200000930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庙头电厂西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纪琼，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电力企业工程的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电力科技开发，电力新科技推广应用，销售电力生产副产品（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三废”生产的建材产品销售及其综合利用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电力将持有公司 62,851,6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35%，成为公司关联方。市电力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三）。

3、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① 恒运 C 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

② 恒运 D 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其 52%的股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

③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运 D 厂之控股子公司，恒运 D 厂持有其 70%股权，恒运 C 厂持有其 30%股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1。

④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开发区共总持有其 30%的股权。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于 2009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110057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卓英，经营范围：生产、供应蒸气，供热专业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的修理、检测、校正、测试，干灰、煤灰、煤渣深加工产

品的推广应用，电机设备、环保设备的维修、安装，批发仪器、仪表、机电产品。

⑤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其 2,9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6.11%，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5,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3.89%，根据《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在股东会日常决策中，穗恒运持有效表决权的 58% 的股权，实际控制该公司。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110076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1 区第 11 层 1108，法定代表人为黄中发，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企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应用软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⑥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8% 的股权，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2% 的股权。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1117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卓英，经营范围：生产、供应蒸气，供热专业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的修理、检测、校正、测试，干灰、煤灰、煤渣深加工产品的推广应用，电机设备、环保设备的维修、安装，批发仪器、仪表、机电产品。

⑦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与香港恒域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他五家公司共同成立的中外合作企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其 5% 的股权。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10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粤总字第 10035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6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16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中发，经营范围：生产电力和蒸气、煤渣及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二）关联交易

1、穗恒运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2010]羊查字第 18108 号），穗恒运与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向其购买原材料及蒸气，2009 年公司因购买原材料与共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额 168.69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穗恒运应付给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的账款为 2,164.43 元。

（2）2009 年，穗恒运控股子公司恒运 D 厂 2×300MW 机组按“上大压小”方式取得电力建设容量，依据穗节减办[2008]1 号文件，按 200 元/千瓦进行补偿，恒运 D 厂支付给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被替代的 1 台 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容量补偿费用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机组关停后，本公司与其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穗恒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已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程序等已做了相关规定，穗恒运发生的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开发区工总直接持有穗恒运 17.44%股份，并且开发区工总、黄陂农工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凯得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穗恒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确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穗恒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运（C）厂、恒运（D）厂股权评估结果的议案》。关联董事在会议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标的资产评估事宜出具了肯定性结

论的独立意见。

(3) 穗恒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审议批准公司与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及源润森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关联董事在会议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4) 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以经天健兴业评估并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穗恒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穗恒运董事会的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出具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穗恒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穗恒运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关联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本公司33.5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股比例将变为26.12%。凯得控股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凯得控股、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除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没有其他控股、参股的电力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一) 穗恒运于2009年8月11日公告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申请深交所公司股票自2009年8月12日起停牌。

(二) 穗恒运于2009年9月11日发布《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时，穗恒运公告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书》等文件。穗恒运股票自 2009 年 9 月 11 日起恢复交易。

（三）穗恒运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运（C）厂、恒运（D）厂股权评估结果的议案》。同时，穗恒运公告披露《关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运 C 厂、恒运 D 厂股权评估结果的独立意见》。

（四）穗恒运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发布《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审议通过《〈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对交易定价依据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穗恒运公告披露《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

说明》等文件。

（五）除上述公告外，穗恒运依照法律规定及深交所要求就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证，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穗恒运委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羊城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兴业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除本次发行发生的业务关系外，上述机构与穗恒运及认购人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事项

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人及专业机构在穗恒运股票停牌前6个月期间及截止到2010年2月25日（下称“核查期间”）买卖穗恒运股票情况如下：

（一）买卖股穗恒运股票的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开发区工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穗恒运董事洪汉松的配偶常倩于2009年8月11日买入穗恒运股票共计33,000股；开发区工总副总经理崔幼文于2009年8月11日买入穗恒运股票共计2,700股，其配偶张一刚同日买入

穗恒运股票共计34,400股。

2、公司股票复牌后，港能源总经理周海光的配偶何玉顺于2009年11月26日买入穗恒运股票共计74,100股；穗恒运监事刘红川的配偶徐士杰于2010年1月29日买入穗恒运股票2,500股，2010年2月1日买入穗恒运股票4,100股并卖出2,500股，共计持有穗恒运股票4,100股；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的天健兴业工作人员程宝霞于2009年11月4日买入穗恒运股票300股，并于2009年11月6日卖出；财务顾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买入穗恒运股票396,700股，并于2009年11月20日全部卖出。

（二）对上述买卖穗恒运股票行为的核查

1、本次发行筹划期间的情况

穗恒运股票停牌前，穗恒运仅与市电力（此次主要交易对象）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探讨，2009年7月18日向广州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收购恒运C、D厂股权的请示》，2009年8月7日，本次重组获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相关批准文件于2009年8月11日送达穗恒运，穗恒运收到批复后，于当日下午收市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随后将批复文件送达公司其他法人股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穗恒运股票于2009年8月12日停牌。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取得开发区管委会批复至穗恒运股票停牌期间，仅穗恒运董事长黄中发、总经理郭晓光、副总经理杨舜贤、吴必科、朱晓文、陈长新、董事会秘书张晖、财务负责人凌富华先生参与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及申请停牌事宜。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均为8月12日之后才开始接触和洽谈。

2、对崔幼文、张一刚、常倩买卖穗恒运股票行为的核查

（1）根据穗恒运及上述买卖穗恒运股票人员的说明，在穗恒运股票停牌前：开发区工总并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筹划或决策，未获取有关本次发行的任何信息；洪汉松及其配偶常倩、崔幼文及其配偶张一刚并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筹划或决策，未获取有关本次发行的任何信息。

(2) 崔幼文、张一刚、常倩分别于2009年9月9日做出书面声明及承诺，确认其在购买穗恒运股票时，对穗恒运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并不知情，未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穗恒运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相关购买决策完全是依照当时市场公开信息而做出；并承诺所购买的穗恒运股票锁定12个月，在锁定期内绝不卖出，锁定期满后处置收益归穗恒运所有，且保证今后将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常倩的配偶洪汉松于2009年9月8日做出书面声明，确认其配偶在购买穗恒运股票时，其对穗恒运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并不知情，也未向其配偶泄露任何内幕消息，其配偶未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穗恒运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相关决策完全是依照当时市场公开信息而做出，且其对其配偶购买股票行为不知情；并做出如下承诺：将保证其配偶将所购买的穗恒运股票锁定12个月，在锁定期内绝不卖出，锁定期满后处置收益归穗恒运所有，且保证今后将严格约束其本人及关联方的有关行为，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对何玉顺、徐士杰买卖穗恒运股票行为的核查

(1) 根据何玉顺及周海光于2010年3月1日分别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何玉顺购买穗恒运股票时，周海光并不知情，且周海光未向配偶泄露任何穗恒运本次交易事项未经公告的进展情况，也未获得穗恒运其他内幕信息，何玉顺买入穗恒运股票的相关决策完全是依照当时市场公开信息而做出；何玉顺及周海光承诺何玉顺购买的穗恒运股票自承诺之日起锁定6个月，在锁定期内绝不卖出，锁定期满后处置收益归穗恒运所有，且保证今后将严格约束其本人及关联方的有关行为，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2) 根据徐士杰及刘红川于2010年3月1日分别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两人于2010年1月底2月初外出哈尔滨旅游，旅游期间徐士杰将其股票账户临时委托刘红川的父亲刘进培进行管理，刘进培买卖穗恒运股票时，两人均不知情，且刘红川未向刘进培及其他关联人泄露任何穗恒运本次交易事项未经公告的进展情况，也未获得穗恒运其他内幕信息；徐士杰及刘红川承诺徐士杰股票账户上的穗恒运股票自承诺之日起锁定6个月，在锁定期内绝不卖出，锁定期满后处置收益归穗恒运所有，且保证今后将严格约束其本人及关联方的有关行为，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4、对程宝霞、华泰证券买卖穗恒运股票行为的核查

(1) 根据程宝霞于2010年3月1日做出的声明及承诺，程宝霞曾作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临时聘用工作人员于2009年8月20日开始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项目，并于2009年9月3日离开项目组，其对穗恒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不知情。程宝霞的股票账户长期委托其弟程宝安管理，程宝安于2009年11月4日以17.02元/股的价格买入穗恒运股票300股，于2009年11月6日以17.23元/股的价格卖出300股，共获利40.22元，程宝安在购买穗恒运股票时，未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穗恒运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相关决策完全是依照当时市场公开信息而做出，程宝霞对其买卖股票行为并不知情。程宝霞承诺，将本次买卖穗恒运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且保证今后将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2) 根据华泰证券于2010年3月9日做出的声明，华泰证券自营部门于2009年11月12日买入穗恒运股票396,700股，平均买入价17.46元；2009年11月20日全部卖出，平均卖出价19.12元，共计收益647,639.16元。

华泰证券承诺将其在2009年11月12日至2009年11月20日买卖穗恒运A股票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穗恒运停牌前，上述购买穗恒运股票人员崔幼文、张一刚、常倩及常倩的配偶洪汉松并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筹划或决策，未获取有关本次发行的任何信息；穗恒运股票复牌后，周海光及刘红川本人亦未直接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未向其配偶透露任何穗恒运本次交易未经公告的进展情况，也未获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其配偶买卖股票时均处于股票非敏感期。

上述购买穗恒运股票人员崔幼文、张一刚、常倩、何玉顺、徐士杰、程宝霞在其本人或股票账户委托管理人购买穗恒运股票时，对穗恒运本次交易计划或未经公告的进展情况并不知情，未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穗恒运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相关决策完全是依照当时市场公开信息而做出。华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投资银行部门相关项目人员参与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知

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但华泰证券已建立了敏感信息的隔离制度，相关项目人员未向其它人员和华泰证券其它部门透露涉及穗恒运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其相关部门买入穗恒运股票的决策完全是依照当时市场公开信息而做出。

购买了穗恒运股票且目前仍然持股的相关人员均已经承诺将其所购买的股票自愿锁定6-12个月，在锁定期内绝不卖出，锁定期满后处置收益归穗恒运所有；程宝霞、华泰证券已经承诺将其买卖穗恒运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故以上买卖穗恒运股票人员及机构并未从购买穗恒运股票事宜中取得收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购买穗恒运股票人员及机构购买穗恒运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购买穗恒运股票人员及机构在核查期间购买穗恒运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穗恒运及认购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协议签署程序合法，约定内容合法有效，经穗恒运与认购人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取得穗恒运董事会的批准；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穗恒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穗恒运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五） 穗恒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穗恒运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栗 皓

李 赫

董建永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